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小調字第79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惠
訴訟代理人　徐聖弦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信隆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1 條第1 項及第15條第1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位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 份附卷可稽；又本件侵權行為地雖在雲林縣斗南鎮，本院有管轄權，然被告之母表示希望案件移至嘉義地方法院審理，復經原告同意本件由嘉義地方法院審理，此有本院民國112年9月25日、同年10月4日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參，本院審酌管轄以「以原就被」為原則，而侵權行為地管轄法院亦非專屬管轄，且本件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，對兩造而言，應訴均最為便利，經本院權衡之下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更適宜審理本案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之規定，本件訴訟由上開法院管轄，對被

告亦無不利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鷹平